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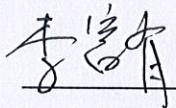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严平先生和段志毅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同意将严平先生和段志毅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签字)
李富有

_____ (签字)
王军生

_____ (签字)
季成

_____ (签字)
张金钰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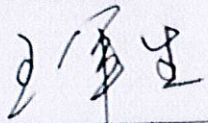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严平先生和段志毅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同意将严平先生和段志毅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李富有 (签字)


丑军生 (签字)

季成 (签字)

张金钰 (签字)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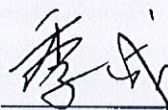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严平先生和段志毅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同意将严平先生和段志毅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_____（签字）
李富有

_____（签字）
王军生

 _____（签字）
季 成

_____（签字）
张金钰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严平先生和段志毅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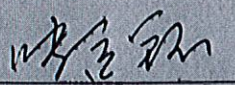
2、同意将严平先生和段志毅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_____（签字）
李富有

_____（签字）
王军生

_____（签字）
季成

（签字）
张金钰